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04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148

編號：043

---

### 酒後騎車拒絕酒測遭裁罰 移送執行後迅速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1名義務人因拒絕酒測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於移送新北分署執行後，因擔心名下財產遭查扣，迅即至新北分署繳清罰鍰。

現年53歲之張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新莊區，於111年3月29日晚間11時許騎車返家時，遭警察攔檢拒絕酒測，經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18萬元，張男收受罰單後曾於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辦理分期繳納，惟繳納3萬元後即未繳納，故於112年2月間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受理執行後，通知張男到場繳清，張男致電表示希望能分期繳納，執行人員檢視張男之財產資料，認其應有資力一次清償，且審酌其曾有分期違約之情形，故請張男提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清償之相關釋明文件，張男為避免其名下財產遭查扣，近日至新北分署一次繳清罰鍰。

張男到場時向執行人員表示，伊於裁罰當日中午確實有與友人小酌，後來深夜騎乘機車返家途中遭警察攔查，雖然自覺意識清楚，惟因擔心酒精濃度尚未消退超標，後續恐被移送刑事偵辦，故當下決定拒絕酒測。之前收到罰單後因忙於工作疏於處理，於接獲新北分署通知後始繳清本件罰鍰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按時繳款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

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義務人(右)至新北分署  
向執行人員說明案情及繳  
清罰鍰。